

朝陽科技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獎勵辦法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訂定(96.08.15)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(97.06.25)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(99.07.14)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1.11.21)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2.07.03)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8.12.04)

- 第一條 本校為培育專業技術人才，積極鼓勵學生參與校外各類專業競賽，以開發學生專業技術之潛能與創意，進而激發學生之榮譽感與進取心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，在本校就讀期間以學校名義參加與所屬系所專長有關之國際性、全國性或區域性競賽且決賽入圍或決賽得獎者。
前項所稱決賽，係指同一競賽活動最後一階段之比賽。
若參與競賽類別屬創新、發明類競賽，得不受需與所屬系所專長有關之限制。
- 第三條 申請人需於得獎當學期備齊本辦法第四條所列文件，向校友服務暨職涯發展處職涯發展組(以下簡稱「職涯發展組」)提出申請，經學生實習就業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依行政程序進行獎勵。於 12~1 月或 6~7 月份獲獎者，得於次學期開學日 2 週內提出申請；惟應屆畢業生，應於學校規定申請期限內得獎者方得提出申請。
每學期申請截止日，另由職涯發展組公布之。
- 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一、申請表乙份(至職涯發展組網站下載)。
二、參與比賽之競賽辦法及參賽人數等相關資料乙份。
三、獲獎證明文件足資證明代表本校參與競賽，或該競賽由本校教師擔任指導老師。
四、獲獎作品照片(解析度不低於 300dpi)、簡報影本或影音檔資料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獎勵審議之參考標準如附表，獎勵金額視當學年度本校專款預算調整之；獎勵規則如下：
一、二人以上組隊參賽時，獎勵金採平均分配方式核發(以百元為最小單位，四捨五入至百元)。
二、同一作品參加不同競賽獲獎，或參加同一競賽獲不同獎項，均以最高獲獎名次為獎勵依據。
三、已獲本校補助經費參賽者，獎勵金以折半為原則。
若所獲獎項無法對應附表獎勵項目等級，或前項各款有例外情形時，提請學生實習就業指導委員會審議之。
- 第六條 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，記大功之獎勵，須由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實習就業指導委員會決議，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獎勵審議參考表

(單位：新臺幣)

競賽等級	區域性		全國性		國際性	
競賽等級認定標準	實際參賽對象，涵蓋全國北、中、南、東區之其中 2 個區域(含)以下，且至少 3 個(含)以上不同學校或機構參與競賽。		實際參賽對象，涵蓋全國北、中、南、東區 3 個區域(含)以上，且參賽須達 30 隊(含)以上或作品達 50 件(含)以上，若無則比照區域性競賽標準給予獎勵。		須有 3 個國家(含)以上參與競賽，但不含大陸、港澳地區。	
獎勵項目	獎勵金	敘獎等級	獎勵金	敘獎等級	獎勵金	敘獎等級
第一名	無	小功 1 次 嘉獎 2 次	7,000 元	小功 2 次	20,000 元	大功 1 次
第二名	無	小功 1 次 嘉獎 1 次	5,000 元	小功 2 次	15,000 元	大功 1 次
第三名	無	小功 1 次	3,000 元	小功 2 次	10,000 元	大功 1 次
佳作、優秀獎、優選或同等級之獎項	無	嘉獎 2 次	無	小功 1 次	7,000 元	小功 2 次
入選獎、入圍獎或作品受邀參展	無	嘉獎 1 次	無	嘉獎 2 次	無	小功 2 次
備註：本表所列獎勵金及敘獎等級均為獎勵審議之參考，實際獎勵以學生實習就業指導委員會審核結果為主。						